

国浩法律研究 保险版

GRANDALL LEGAL STUDIES INSURANCE

2022

/118

主 办：国浩保险业务委员会暨法律研究中心

指 导：国浩发展研究院

总编审：李道峰

主 编：吴一丁 冯修华 侯志勤

编 委：段 松 周小雨 张 健 陆 斌

咨询联系：insurance-bj@grandall.com.cn

订阅联系：rdc@grandall.com.cn

目 录

法律法规政策速递 Laws & Regulations & Policy Upd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

关于推动露营旅游休闲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

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应急力量健康发展的意见

上海市、南京市、杭州市、合肥市、嘉兴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

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2—2025 年）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News

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

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分级处置办法

绿色保险业务统计制度的通知

网络安全保险规范健康发展迎来战略机遇

行业动态 Industry News

2022 年三季度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

排查增额终身寿险产品，核查发现四大问题

重点整治“代理退保”黑产

重点整治“代理退保”黑产

银保监会通报 5 家险企偿付能力不真实问题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保险销售从业人员销售能力资质分级体系建设规划》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2021 中国保险业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动态 Company News

中国太平：今年前 10 月保费收入 1648.34 亿元，同比增长 2.32%

投资收益拖累业绩 民生人寿前三季度亏损 23.78 亿元

华泰保险股东变更获银保监会批准“安达系”持股比例将超过 80%

保险、信托、养老社区多方资源融合，“养老类保险金信托”落地

人保财险签发首单“碳捕集保险”

保险资金运用 Insurance Funds Investment

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通知

银保监会：十年来保险资金规模增至 24.71 万亿元，年均增速达 15.6%

险资抢滩公募 REITs，在总募资金额中占比约 16%

民生人寿、英大财险分别获批发行资本补充债

案例和动态 Cases & Infos

于某某诉某人寿保险公司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案

上诉人上海某物流有限公司、北京某物流公司与被上诉人某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某保险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与李某某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与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营业部再保险合同纠纷一案

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与某物流有限公司等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专题 Special Report

●个人养老金业务落地

关于印发《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地区）的通知

法律法规政策速递 Laws & Regulations & Policy Update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修订）

为了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保障畜禽产品供给和质量安全，保护和合理利用畜禽遗传资源，培育和推广畜禽优良品种，振兴畜禽种业，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防范公共卫生风险，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以“主席令第一二四号”修订该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第五十七条、国家加强草原畜牧业灾害防御保障，将草原畜牧业防灾减灾列入预算，优化设施装备条件，完善牧区牛羊等**家畜保险制度**，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为了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保障黄河安澜，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高质量发展，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以“主席令第一二三号”公布该法，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第一百零一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节水、节能、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政策，鼓励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金融产品，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来源于中国政府网）

➤ 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在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就金融工作情况进行报告，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如下：

金融业综合实力大幅提升，金融业总资产超过 400 万亿元，5 家银行、**保险机构**成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和**保险市场规模**均居全球第二，外汇储备规模连续 17 年稳居全球第一。

一、2022 年金融工作主要进展及成效

(二) 金融业运行和监督管理工作情况。2022 年, 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金融机构总体稳健, 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平稳运行。截至 2022 年 6 月末, 金融业机构总资产 407.42 万亿元, 保持合理增长;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87%、1.67%, **保险公司**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20.8%, 证券公司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中位数分别为 291%、32%, 均大幅优于监管标准。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外汇局落实金融管理和监管责任, 加强金融监管, 取得积极成效。一是加大监管执法力度。2022 年 1 月至 9 月, 人民银行处罚被监管机构 521 家次, 处罚责任人员 782 人次, 罚没合计约 6.3 亿元, 向公安机关移送和通报案件线索 280 件; 银保监会处罚**银行保险机构** 3200 家次, 处罚责任人员 5400 人次, 罚没合计 20 亿元; 证监会严厉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活动, 办理案件 522 件, 作出处罚决定 224 件, 向公安机关移送和通报案件线索 94 件。加强期货现货联动监管, 促进动力煤、原油等基础工业品价格平稳运行。

(四) 金融体系改革和对外开放情况。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 批准**国民养老保险公司**开业, 启动养老储蓄试点, **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区域**扩大到全国, 养老理财产品试点扩展至“十地十机构”。

二、下一步工作考虑

(二) 全面加强和完善金融监管。四是加强金融法治建设。抓紧推进金融稳定法出台, 加快修订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信托法、票据法、反洗钱法等重要基础性法律。

(三) 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和本源, 继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一是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加大信贷投放力度, 有效发挥**保险资金**优势。引导金融机构通过高适配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刺激和释放新需求。

(四) 不断深化金融改革和对外开放。**强化保险保障功能**, 促进**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健康发展, 深化**车险**综合改革。三是扩大高水平金融开放。在安全可控前提下, 进一步完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 提升我国金融市场的投资便利性, 构建与金融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监管体系, 提高金融机构“走出去”经营管理水平和全球竞争力。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

(五) 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 压实金融机构及股东、金融管理部门和地方

政府等各方责任，健全地方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重大风险处置机制，发挥好**存款保险**风险处置操作平台作用，夯实资源保障体系，形成“好人得好报、坏人得坏报”的正确预期，建立维护金融稳定的长效机制。对跨行业、跨区域和跨境风险，加强监管协同和上下联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来源于中国政府网）

➤ 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

为加快推动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落地见效，巩固工业经济回升向好趋势，更好发挥稳住经济大盘“压舱石”作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联合以“工信部联运行〔2022〕160 号”发布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三）稳定工业产品出口。确保外贸产业链稳定，指导各地建立重点外贸企业服务保障制度，及时解决外贸企业的困难问题，在生产、物流、用工等方面予以保障。提升港口集疏运和境内运输效率，确保进出口货物快转快运。落实好稳外贸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抓实抓好外贸信贷投放。

（六）推动原材料行业提质增效。……优化布局建设国家新材料重点平台，深化实施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加快促进一批重点新材料产用衔接和市场应用推广。

（七）巩固装备制造业良好势头。……优化实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试点政策**，深入开展政府采购支持首台（套）试点，推动首台（套）、首批次等创新产品研发创新和推广应用。

（十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优化发展环境。……加强产业政策与金融政策协同，发挥产融合作平台作用，综合运用信贷、债券、基金、**保险**、专项再贷款等各类金融工具，促进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重点产业创新发展。

➤ 关于推动露营旅游休闲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丰富旅游休闲产品供给，有序引导露营旅游休闲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文化和旅游部联合其他 13 部委局于 2022 年 11 月 13 日以“文旅资源发〔2022〕111 号”发布该指导意见，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七) 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鼓励**保险机构**创新推出**露营旅游休闲保险服务**，围绕场地责任、设施财产、人身意外等开发**保险产品**。

➤ 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应急力量健康发展的意见

为充分发挥从事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社会组织、城乡社区应急志愿者（以下统称社会应急力量）在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中的重要作用，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应急管理部等部门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以“应急〔2022〕110 号”发布该意见，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二) 加强政策扶持。积极推动地方性法规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出台实施适用性、针对性强的政策措施，逐步构建起系统完备的社会应急力量制度体系。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政府购买服务；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管理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给予必要补偿。完善**保险制度**，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向社会应急力量提供优质**专属保险产品**，提高安全保障水平。

➤ 上海市、南京市、杭州市、合肥市、嘉兴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和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上海市、南京市、杭州市、合肥市、嘉兴市科创金融改革，加大金融支持创新力度，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其他 7 部委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以“银发〔2022〕260 号”发布该通知，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第二条“健全科创金融机构组织体系”之第（二）款：丰富科创金融组织业态。支持境内外**科技保险公司**在试验区内建立总部研发和创新中心。引导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设立**科技保险专营机构**，提升**保险中介在科技保险领域**的服务能力。

第三条“推动科创金融产品创新”之第（四）款：优化科创金融产品供给。……提升面向科创企业的首贷比，有效发挥**保险公司**、担保机构等风险分担和增信作用，扩大信贷产品覆盖面。

第三条“推动科创金融产品创新”之第（五）款：推动科创金融业务创新。……推动**科技类保险**创新发展。支持**保险公司**研发推出符合科创企业需求的**保险产品**，持续推进**生物医药相关责任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网络安全保险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专利综合保险产品**，支持开展**软件首版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支持**保险公司**对科创企业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

第六条“夯实科创金融基础”之第（十五）款：强化知识产权服务。……支持设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高知识产权平台的服务能力，积极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健全知识产权融资机制，发行**知识产权保险**和信托等金融产品，为科创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

第六条“夯实科创金融基础”之第（十七）款：推进科创金融标准建设。……制定科创企业规范培育和服务标准，推动银行、证券、**保险**、创业投资、担保等各类金融业态标准化、精准化支持科创企业发展。

➤ 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2—2025 年）

为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其他 17 部委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国市监质发〔2022〕95 号”发布该方案，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十九）健全财政金融政策。……支持企业运用**保险手段**强化产品质量保障、服务承诺兑现和消费争议解决，鼓励企业积极投保平行进口车“三包”责任相关**保险、工程质量保险**。（财政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银保监会、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News

► 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

为促进保险业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保险保障基金的积极作用，维护保单持有人合法权益，中国银保监会会同财政部、人民银行对 2008 年颁布施行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国务院批准，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2 年第 7 号”发布，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实施。

《管理办法》共七章 39 条，分别为总则、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保险保障基金的筹集、保险保障基金的使用、监督和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修改了保险保障基金筹集条款。将现行的保险保障基金固定费率制调整为风险导向费率制，明确保险保障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费率的确定和调整由银保监会提出方案，商有关部门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执行；调整保险保障基金暂停缴纳上限，将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的暂停缴纳上限分别由占公司总资产的 6%、1%调整为占行业总资产的 6%、1%。

二是明确保险保障基金相关财务要求。要求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和保险保障基金各自作为独立会计主体进行核算，严格分离；延续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对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基金分账管理、分别使用等规定；进一步允许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保障基金之间可相互拆借，具体拆借期限、利率及适用原则报经银保监会批准后施行。

三是优化保险保障基金的使用管理。丰富动用保险保障基金情形，增加“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情形”；赋予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参与风险处置方案和使用办法的拟定”的权利；新增“保险公司在获得保险保障基金支持期限内，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视情依法对其采取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限制向股东分红等必要监管措施”的表述。

四是完善保险保障基金的救助规定。界定保单利益的范围；明确短期健康保险、短期意外伤害保险适用于财产保险同样的救助规定；对于人寿保险合同外的长期健康保险、长期意外伤害保险等其他长期人身保险合同，规定其救助方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办法，救助标准按照人寿保险合同执行；在现行办法基

基础上，明确另行制定人寿保险合同中投资成分等的具体救助办法；新增“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救助保单持有人保单利益后，即在偿付金范围内取得该保单持有人对保险公司等同于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清偿顺序的债权”的表述，进一步明确债权转移关系；明确自保公司经营的保险业务不属于保险保障基金的救助范围，不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对保险公司被撤销或者破产负有责任的实际控制人、监事和相关管理人员在该保险公司持有的保单利益不予救助。

五是加强保险保障基金相关监督管理。明确保险公司被处置并使用保险保障基金时，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负有报告、说明、配合有关工作等应尽义务，如上述人员未履行相关义务，由银保监会依法采取监管措施；对未及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的保险公司及人员，赋予保险保障基金公司进行公示的权利等。

发布实施《管理办法》是银保监会为更好地发挥保险保障基金的积极作用的重要举措。下一步，银保监会将加强督促指导，做好《管理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研究确定新的费率标准，进一步发挥好保险保障基金制度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中的作用，维护保单持有人合法权益，促进保险业稳健、高质量发展。（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为全面规范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行为，切实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以“中国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8 号”发布该《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一、出台《办法》的背景是什么？信息披露一直是各国保险监管机构提升行业透明度、强化外部监督、维护市场公平的重要监管抓手。总的来看，当前产品信息披露制度建设还存在短板，尚未建立适用于所有人身保险产品的信息披露整体框架和配套规则。同时，原《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已出台十余年，原有一些监管要求已不能满足新形势下监管工作需要，需要统筹规划并制定新的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制度，为

此我们研究制定了《办法》。

二、《办法》制定的总体原则是什么？《办法》制定主要遵循了以下原则：一是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强化外部监督、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强化保险公司产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二是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为目的，优化信息披露方式，强化保险公司产品信息披露的全面性，顺应互联网技术应用的趋势，方便保险消费者快速获取产品关键有效的信息。三是以依法全面从严监管为导向，强化保险公司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尽义务，加大对各类信息披露违规事件的问责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违规成本。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办法》共六章，三十一条。第一章总则，明确了办法的立法目的、披露范围和原则。第二章信息披露主体和披露方式，明确了保险公司为产品信息披露的主体，保险公司保险销售人员、保险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正确使用产品信息披露材料，信息披露对象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及社会公众。同时，明确中国保险业协会、中国银保信等机构作为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的行业公共平台，为社会公众及保险消费者提供权威的信息查询渠道。第三章信息披露内容和披露时间，明确了保险公司应当披露的产品材料信息，明确了保险产品在售前、售中、售后全过程的信息披露内容，以及服务特殊人群的信息披露要求。第四章信息披露管理，明确了保险公司应当完善内部产品信息披露管理机制，披露材料由保险公司总公司统一负责管理，保险公司不得授权或委托个人保险代理人自行修改保险产品的信息披露材料。同时，明确了保险公司隐私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等内容。第五章法律责任，明确了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相关管理人员在产品信息披露管理、材料制定、使用等方面的责任。同时，明确了违反本办法对保险机构和相关责任人可采取的监管措施和处罚举措。第六章附则，明确了办法的施行时间和实施适用的规则。

四、《办法》如何进一步提升保险产品的透明度？《办法》明确要求，保险产品的费率表和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现金价值全表首次作为产品信息披露材料主动公开。我们认为，产品费率和产品现金价值作为产品的重要信息，与消费者权益密切相关，公开披露有利于消费者更全面地了解保险产品信息，更好地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促使保险公司更好地接受社会监督。从国际经验看，披露产品费率、现金价值等信息，也有经验可循。

同时，我们在《办法》制定过程中，也正在同步研究制定《关于印发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规

则的通知》，对不同设计类型的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要求进行重新梳理并细化，以便消费者更全面、清楚地了解保险产品的功能作用，便于消费者更好的选择保险产品。（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分级处置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处置能力，切实发挥保险防灾减损和经济补偿功能，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银保监规〔2022〕15 号”发布该《办法》。

《办法》共 6 章 23 条，包括总则、组织领导、财产保险灾害事故等级划分及处置措施、预防及宣传、支持及保障、附则。《办法》明确了财产保险灾害事故的含义和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处置的工作原则，要求应当按照坚持统筹指挥协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服务标准统一、坚持属地处置管理、坚持分级响应联动的原则开展工作。《办法》对财产保险灾害事故等级进行划分，并明确各级灾害事故的统筹应对主体和工作措施。具体将财产保险灾害事故按照事件性质、损失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 3 个等级，对应 I 级、II 级、III 级响应，分别由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统筹启动响应、开展应对处置并适时终止响应。《办法》中明确要求各级监管机构和财险公司应当加强与应急管理、气象、地震等部门的信息互通和协作配合，各财险公司应当强化风险隐患排查、防灾减灾知识技能培训以及新闻宣传管理。同时，要求中国银保信、上海保交所应当为全国范围开展保单信息排查提供支持，保险业协会应当发挥自律协调作用并制定行业灾害事故处置规范。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持续推动完善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处置工作机制，不断提升财险业灾害事故处置质效，进一步发挥好保险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的功能作用。（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绿色保险业务统计制度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发挥保险在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中的积极作用，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发布该《通知》。

《通知》明确，绿色保险是指保险业在环境资源保护与社会治理、绿色产业运行和绿色生活消费等方面提

供风险保障和资金支持等经济行为的统称。《通知》正式印发《绿色保险统计制度》，将按照产品维度和客户维度相结合的方式，分步骤统计各保险公司绿色保险负债端业务。《通知》强调，各公司应高度重视绿色保险业务统计工作，准确把握绿色保险定义及其内涵，紧密围绕绿色发展理念，高质量地做好绿色保险业务统计工作。《通知》要求，各公司要加强绿色保险能力建设，强化绿色保险业务数据治理，优化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对绿色保险产品、绿色产业客户和绿色保险标的的识别及管理机制。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扎实推进《统计制度》落地实施工作，同时进一步研究出台绿色保险相关指导意见，建立健全绿色保险政策体系，推动绿色保险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网络安全保险规范健康发展迎来战略机遇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银保监会起草《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保险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业内专家指出，从政策层面来看，我国网络安全保险正在迎来前所未有的战略机遇期。同时，《征求意见稿》提出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险政策标准体系，探索建立网络安全风险量化评估模型等内容。业内人士表示，此前保险业由于缺乏对风险的定量分析，导致保费计算困难、难以进行成本效益核算。这将从根本上推动网络安全技术范式创新、落实安全功能可定制可度量可检验。

《征求意见稿》指出，网络安全保险是为网络安全风险提供保险保障的新兴险种，已日益成为转移、防范网络安全风险的重要工具，在推进网络安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据有关统计显示，从服务机构来看，约 20 家中资保险公司具备网络安全保险相关产品和承保能力，备案超过 50 款网络安全保险产品。从产品类型来看，企财险接近半数，责任保险共有 10 余款，还有综合保险、应急响应专项险等其他类型险种。从服务模式来看，国内保险公司积极尝试与网络安全专业技术机构开展合作，融合保险机制与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业内专家指出，从政策层面来看，我国网络安全保险正在迎来前所未有的战略机遇期。根据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测算，2021 年我国网络安全保险的保费规模约是 7080 万元左右，较上一年增长 3.2 倍以上。

风险评估量化等核心问题有望破局。从内容来看，《征求意见稿》首先提出，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险政策

标准体系，研究制定承保前重点行业领域网络安全风险量化评估相关标准，规范安全风险评估要求。同时，在第三部分提出，探索建立网络安全风险量化评估模型，加强网络安全风险影响规模预测、经济损失等分析。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从加强网络安全保险产品服务创新、强化网络安全技术赋能保险发展、促进网络安全产业需求释放、培育网络安全保险发展生态等五大方面提出意见。例如，鼓励保险公司面向不同行业场景的差异化网络安全风险管理需求，开发多元化网络安全保险产品。面向重点行业企业开发网络安全财产损失险、责任险和综合险等，提升企业网络安全风险应对能力。面向信息技术产品开发产品责任险，面向网络安全产品开发网络安全专门保险，为信息网络技术产品提供保险保障。面向网络安全服务开发职业责任险等产品，降低专业技术人员在安全服务过程中因人为操作可能引发的安全风险。

另外，鼓励网络安全保险服务机构协同合作，探索构建以网络安全保险为核心的全流程网络安全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充分发挥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等保险机构专业优势，联合网络安全企业等加快保险与网络安全服务融合创新。充分发挥网络安全企业、专业网络安全测评机构技术优势，联合保险公司提升网络安全保险服务能力。（来源于中国网财经）

行业动态 Industry News

► 2022 年三季度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2022 年三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其中涉及保险业的事项有：

一、保险业总资产稳健增长。2022 年三季度末，保险公司总资产 26.7 万亿元，较年初增加 1.8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7.3%。其中，产险公司总资产 2.7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9.9%；人身险公司总资产 22.9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7.1%；再保险公司总资产 6726 亿元，较年初增长 11.0%；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总资产 1024 亿元，较年初下降 0.6%。

二、保险业持续加强金融服务。2022 年三季度末，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3.8 万亿元，同比增长 5.0%。赔款与给付支出 1.1 万亿元，同比下降 0.97%。2022 年前三季度新增保单件数 386 亿件，同比增长 11.8%。

六、保险业偿付能力情况。2022 年第二季度末，纳入偿付能力监管委员会审议的 181 家保险公司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20.8%，平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48.1%；42 家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被评为 A 类，115 家保险公司被评为 B 类，15 家保险公司被评为 C 类，9 家保险公司被评为 D 类。（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排查增额终身寿险产品，核查发现四大问题

2022 年 11 月 18 日，银保监会人身险部发布《关于近期人身保险产品问题的通报》，要求各人身险公司立即开展增额终身寿险产品专项风险排查工作。

四款产品被要求停售。近期，随着增额终身寿险产品受到市场关注，个别公司激进经营，行业恶性竞争现象有所抬头。《通报》显示，弘康人寿、中华人寿两款增额终身寿险产品定价假设的附加费用率较实际销售费用显著偏低；小康人寿两款增额终身寿险利润测试的投资收益假设与经营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偏差。银保监会人身险部已要求上述公司立即停止销售有关产品，并进行全面排查整改。

同时，银保监会人身险部要求，各公司应当自收到《通报》之日起，立即开展增额终身寿险产品专项风险排查工作。排查重点包括但不限于：增额比例超过产品定价利率、利润测试的投资收益假设超过公司近 5 年平均投资收益率水平、产品定价的附加费用率假设明显低于实际销售费用等。《通报》称，针对排查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的产品，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并按监管规定要求报送产品停售报告，并做好已销售保单的服务保障工作。此外，各公司应当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前报送增额终身寿险产品专项风险排查报告。

核查发现四大问题。《通报》显示，近期人身保险产品核查中，发现存在产品设计问题、产品条款表述问题、产品费率厘定及精算假设问题和其他问题，多家公司被点名。

其中，产品设计方面，一是保险责任范围不合理。如，某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责任包含急性病身故保险金，与意外伤害保险定义不符。二是现金价值计算问题。如，某重大疾病保险利润测试中退保率假设较高，存在长险短做风险。三是产品设计异化。如，某护理保险，保额增额比例高于定价利率，未明确减保规则，存在销售误导和长险短做风险。

产品条款表述方面，一是条款表述不合规。如，某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中的伤残程度评定标准缺少文号。二是条款表述不合理。如，某两全保险，条款中生存保险金申请材料包括生存证明，但未对生存证明的具体形式做出解释，涉嫌侵害消费者利益。三是条款表述不严谨。如，某两全保险条款中满期保险金有类似利息表述，存在销售误导风险。

产品费率厘定及精算假设方面，一是产品定价不合理。如，某些产品利润测试的投资收益假设严重偏离公司投资能力和市场利率趋势，存在定价不足风险。二是费率厘定不合理。如，某些意外伤害保险交费期包含 2 年缴，存在假期缴风险。三是费率厘定或精算假设不合规。如，某些产品存在预定附加费用率超过监管规定上限或个别年龄点收益超过定价利率。

其他方面，一是产品名称不合规。如，某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名称未包含公司名称。二是产品报送材料不规范。如，某两全保险未报送已经审批或备案的条款，存在报送材料不全的问题。三是产品存在利益调整和宣传问题。如，某养老年金保险，通过调整降低产品前期的身故利益来贴补增加后期生存给付的利益，并在产品宣传时承诺超定价利率的长期高回报。

加大监管力度。近期，部分人身保险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制定并提前布局 2023 年业务发展计划。据悉，很多人身险公司通常在“开门红”期间采取激进的业务策略，销售误导、给予合同外利益等违法违规情况也随之激增。《通报》称，为规范人身保险市场秩序，防止行业出现无序竞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银保监会人身险部将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对于少数公司的销售误导、实际费用与精算假设严重偏差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法对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重点整治“代理退保”黑产

近日，银保监会人身险部下发《关于深入整治“代理退保”黑产乱象的通知》，要求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各人身保险公司将整治“代理退保”黑产乱象作为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的重点工作。记者注意到，近期，海南、湖北、江西、重庆等多地公安机关发布公告，向社会征集“代理退保”黑产犯罪线索。据悉，各地正在组织开展为期 3 个月的集中打击“代理退保”黑产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代理退保”黑产尚未肃清。所谓“代理退保”黑产，是指机构、组织或个人以非法牟利为目的，以“可代理全额退保”为由，甚至冒充监管机构、保险公司工作人员等，向消费者推介保险退保业务咨询、代办等经营活动，怂恿、诱导消费者委托其办理退保业务，打着“代理维权”的幌子进行恶意投诉，达到退保索取手续费的目的。同时，个别还会蛊惑保险消费者退旧买新，套取保险销售的佣金提成。

2021 年 7 月 13 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有关工作的通知》，首次明确将“误导或怂恿保险客户非正常退保”等纳入打击范围，并强调要严厉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非法获取保险客户信息等违法行为。银保监会多次发布风险提示，提醒消费者远离“代理退保”“代理维权”不法行为侵害，防范警惕相关风险。近期，北京、江苏、广西等多地银保监局发布相关风险提示，提醒消费者警惕非法“代理退保”。近年来，保险行业积极开展“代理退保”涉及的违法犯罪和违规问题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但“代理退保”黑产尚未肃清，仍存在反弹蔓延势头，严重扰乱了保险市场秩序，侵害保险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影响社会稳定。

要求成立专项工作组。《通知》要求，保险业协会、中国银保信、各人身险公司要成立专项工作组，聚焦

违规主动开展向保险活动当事人推介保险退保业务咨询代办等经营活动、误导投保人退保、扰乱市场秩序的组织或个人，深挖“代理退保”背后可能涉及的侵犯隐私、佣金诈骗、敲诈勒索等问题，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加强协同配合，深入开展整治工作。

与此同时，《通知》要求，各人身险公司要进一步增强依法合规经营意识，强化对销售人员、销售行为以及保单品质的管理，完善销售流程和考核体系，确保所销售的保险产品匹配投保人实际需求，严禁销售误导。要畅通投诉维权渠道，及时解决客户诉求，提升服务效率，避免激化矛盾。

此外，《通知》要求，各人身险公司要深入开展自查，建立公司内部保单套利核验机制以及问题保单筛查模型，注重收集“代理退保”黑产违法犯罪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中国银保信要开展大数据监测分析，结合业务数据、人员异动、资金流向等排查“代理退保”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监管部门并以适当方式提示相关保险公司。（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银保监会通报 5 家险企偿付能力不真实问题

2022 年 11 月 3 日，银保监会财务会计部（偿付能力监管部）已于近日向业内下发《关于 5 家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数据不真实问题的通报》。

这 5 家保险公司分别为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数据问题主要为 2016 年到 2017 年间发生的偿付能力数据不真实问题。

具体来看，诚泰财险主要存在未按规定计提最低资本、准备金评估不合规、未按规定进行现金流压力测试和偿付能力报告存在多项明显错误等问题；国华人寿主要存在未按规定计提最低资本、寿险合同负债评估不合规等问题；中华联合财险主要存在部分理财产品修正久期计算错误、部分再保险资产涉及的 5 家境内非独立法人交易对手的特征因子使用错误、部分可转换债未计量最低资本、未计算信用风险最低资本等问题；珠江人寿主要存在“投资性不动产物权”项下列报的 6 个不动产项目的最低资本计算错误等问题；弘康人寿主要存在部分资产管理产品错误适用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风险因子，少计最低资本等问题。

通报指出,上述公司的违规行为导致公司偿付能力数据不真实,不利于风险防控。各保险机构应引以为戒,不断加强偿付能力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编制偿付能力报告,确保偿付能力数据真实准确,持续提升偿付能力工作质效。(来源于每日经济新闻)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保险销售从业人员销售能力资质分级体系建设规划》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保险销售从业人员销售能力资质分级体系建设规划》。《建设规划》旨在以建设销售人员销售能力资质分级体系为基础,构建科学规范的销售人员人才培养、能力评价和销售授权管理体制机制,促进销售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和规范化发展,更好地保障消费者权益、服务保险消费者多元化、复杂化、个性化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

近年来,中国银保监会持续深化保险营销体制改革,推进保险销售能力资质分级工作,明确要求行业自律组织发挥平台优势,研究保险产品销售环节风险,建立销售人员销售能力资质分级体系和相应的培训测试机制,严格销售资质分级管理。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充分调研行业销售人员业务状况和制度环境,顺应营销变革方向,研究起草了《建设规划》草案,在行业内部组织多轮征求意见活动,广泛采纳了市场主体、地方协会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建议,经修改完善形成《建设规划》。

《建设规划》明确了销售能力资质分级体系建设的原则和目标,通过建立全行业统一的销售能力资质分级和职业培训标准、考核评价规范以及保险销售授权规则,力争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实现以行业自律的形式实施销售人员销售产品授权与销售能力等级相匹配的销售分级管理,并逐步推动销售能力资质分级纳入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体系,全面提升销售人员专业素质和职业技能水平。在实施对象上,坚持不新增准入门槛,即对入职上岗后的销售人员进行销售能力资质分级。在实施步骤上,坚持统筹规划、分步推进,在充分考虑现有销售队伍和市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制定了先易后难、渐进引导、分步实施三阶段工作计划。在实施方式上,坚持行业指导、机构实施,充分发挥保险机构在销售队伍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中的主体作用,支持保险机构在行业规范基础上建立内部标准更高、分级分类更细、管理更严的销售人员管理体系。

《建设规划》遵循对高能力销售人员多授权、低能力销售人员少授权的基本原则,建立与销售能力资质对

应的分级销售授权规则。根据保险产品的复杂程度，将销售能力资质由低到高划分为四个等级，第一、二、三等级仅为保险产品销售能力资质，第四等级为保险产品及相关非保险金融产品销售能力资质。

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是销售人员提供专业服务的基础，是销售队伍转型升级的重要前提。建立完善的销售能力资质分级体系将有助于引导销售人员持续提升自身职业技能和服务质量，推动保险机构转变经营理念、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不断促进保险市场高质量发展。（来源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2021 中国保险业社会责任报告》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正式发布《2021 中国保险业社会责任报告》。这是保险业协会第 3 年组织编写行业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围绕保险业服务国家战略、社会民生、行业发展、国际合作等方面，展现 2021 年保险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实践成果。

主体报告包括七个章节：服务国家战略、保障民生安康、助力普惠金融、强化风险防控、推进改革创新、倡导人文关怀、加强国际合作；专题报告展示三项内容：保险业助力疫情防控、服务冬奥举办、支持河南、山西暴雨灾后重建。《报告》用翔实的数据、精炼的文字展示行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总体情况和会员单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 700 个典型案例。（来源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

公司动态 Company News

➤ 中国太平：今年前 10 月保费收入 1648.34 亿元，同比增长 2.32%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累计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1648.34 亿元，同比增长 2.32%。

今年前 10 月，中国太平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和太平养老保险有限公司分别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1343.3 亿元、240.79 亿元和 64.25 亿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1.57%、3.03% 及 17.48%。

(来源于北京商报网)

➤ 投资收益拖累业绩 民生人寿前三季度亏损 23.78 亿元

据最新披露的偿付能力报告显示，今年前三季度，民生人寿实现净利润-23.78 亿元，同比下降 3357.53%；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98.6 亿元，同比下降 2.76%。

最新偿付能力报告显示，民生人寿前三季度净利润亏损 23.78 亿元，而去年同期为盈利 0.73 亿元，同比减少 24.51 亿元。分单季来看，民生人寿一季度净利润亏损 13.82 亿元，二季度实现净利润 2.81 亿元，三季度再度亏损 12.77 亿元。其中，一季度和二季度净利润差值为 16.63 亿元，落差巨大。

值得注意的是，民生人寿近年来单季净利润经常处于大起大落状态。梳理民生人寿偿付能力报告发现，2016 年至 2021 年，民生人寿单季度净利润峰值谷底之间的差额分别为 9.96 亿元、3.77 亿元、4.34 亿元、12.68 亿元、13.78 亿元、27.14 亿元。受经营策略以及市场环境的影响，险企各季度间的盈利差异在所难免，但民生人寿单季度净利润时常大起大落的情况在业内较为罕见。

最新偿付能力报告显示，民生人寿三季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投资收益率、综合投资收益率十分惨淡，这五项基本经营数据均为负值，分别为-0.21、-8.45%、-1.08%、-0.39%、-0.22%。其中，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总资产收益率今年以来的累计数据依旧为负，分别为-0.4、-15.14%、-1.98%。（来源于险联社）

➤ 华泰保险股东变更获银保监会批准 “安达系” 持股比例将超过 80%

2022 年 11 月 18 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显示，同意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受让华泰保险 9 位股东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合计约 11.10 亿股，同意安达美国保险公司受让华泰保险 2 位股东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合计 3.33 亿股。

银保监会表示，华泰保险集团应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完成股权变更事宜，并加强股权管理，进一步完善股权结构，严格控制股东关联交易，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机制，防范和化解风险。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安达北美洲保险受让的是龙净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71 亿股股份、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79 亿股股份、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02 亿股股份、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0.25 亿股股份、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2.17 亿股股份、重庆当代砾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 2.44 亿股股份、浙江福士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0.07 亿股股份、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0.22 亿股股份、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1.44 亿股股份。

安达美国保险受让的是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2.57 亿股股份、中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0.76 亿股股份。受让完成后，安达北美洲保险持有华泰保险 13.44 亿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42%；安达美国保险持有华泰保险 5.19 亿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91%；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华泰保险 1.18 亿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3%。（来源于每日经济新闻）

➤ 保险、信托、养老社区多方资源融合，“养老类保险金信托”落地

近日，泰康人寿、泰康健投联合五矿信托推出信托直付养老社区的“养老类保险金信托”。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养老社区多方资源融合、流程连接的“养老类保险金信托”服务模式正式落地。

“养老类保险金信托”是一类特殊的保险金—信托对接模式，以提供养老服务为主要目的，填补了目前养老类金融产品以资金管理为主的空白。以保险合同、信托合同、养老确认函等文件为基础和纽带，通过多家机构资源整合，“一站式”为客户提供养老资金储备和管理、养老服务机构的遴选和对接、养老费用的支付与结算、传承风险的控制与隔离等全方位服务。

泰康人寿表示，和单纯的养老保险、基金、理财以及养老理财型信托等产品相比，“养老类保险金信托”具有三方面优势：一是发挥“保险信托”双重优势，提升资产隔离效果，提供定制化养老保障分配方案；二是发挥信托公司受托服务能力，通过信托账户与养老社区直联支付，打造养老消费“一站式”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捷的消费结算体验；三是由专业团队为客户提供财富管理及资产配置服务，结合客户各年龄段养老需求，测算养老消费开支，合理配置保险及信托等产品，实现收益与风险的有效平衡、收入与支出资金流的有序规划。

据了解，此次发行的“养老类保险金信托”面向“泰康之家”养老社区住户，他们同时也是“养老类保险金信托”的受益人。该信托受益人在享有信托受益权的同时，通过授权信托对“泰康之家”养老社区进行支付，从而解决养老方面诸多痛点。例如，简化手续并增加养老社区费用支付路径，防止出现因断缴等问题影响养老社区入住，协助客户掌握养老主导权，安享服务，安度晚年。（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人保财险签发首单“碳捕集保险”

近日，人保财险签发国内首单 CCS（碳捕集与封存）或 CCUS（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项目碳资产损失保险，为中国华电集团下属某发电企业提供碳资产损失保障。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作为当前备受关注的降碳减排技术之一，CCS 或 CCUS 技术可以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二氧化碳进行捕获、提纯，继而投入到新的生产过程中进行循环再利用或封存，具备实现大规模温室气体减排与化石能源低碳利用的协同作用。该技术被认为是全球气候解决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并实现我国“双碳”目标重要技术选择之一。

电力行业是我国实现碳减排的重点行业，人保财险积极布局前瞻性领域产品创新，积极开展电力等能源行业领域碳保险研发探索，创新性地开发了“碳捕集保险”，针对 CCS 或 CCUS 项目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致使所使用设备或相关财产遭受损坏，导致 CCS 或 CCUS 项目所捕获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未达到项目设计运营目标造成的碳资产损失提供保险保障，化解企业应用 CCS 或 CCUS 技术所面临的风险，助力企业实现降碳减排目标。

人保财险表示，后续将继续加大绿色环保领域的创新探索力度，为更多节能减排项目提供保险保障服务，积极践行央企责任担当，助力国家“双碳”目标实现。（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保险资金运用 Insurance Funds Investment

➤ 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决策，强化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融资，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以“证监发〔2022〕80 号”发布该通知，其中涉及保险资金的事项有：

(四)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业务投入。优化监管考核，鼓励证券公司加大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投入。积极创造条件，新增专项排名及评优奖项，鼓励商业银行、社保基金、养老金、**保险公司**等中长期资金加大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投资，引导降低融资成本。

➤ 银保监会：十年来保险资金规模增至 24.71 万亿元，年均增速达 15.6%

2022 年 11 月 8 日，银保监会官微发布“保险资金这十年”相关数据。统计信息显示，这十年，保险资金规模快速增长至 24.71 万亿元，累计增长 2.94 倍，年均增速达 15.6%。

具体来看，投资品种方面，这十年，保险资金投资品种不断丰富，由银行存款、债券、股票等传统种类拓展至股权、不动产、资产管理产品、金融衍生工具、证券出借、公募 REITs 等品种；投资收益方面，这十年，保险资金投资收益保持稳定，2021 年达 1.05 万亿元，年均财务收益率达 5.28%，每年均实现正收益，波动幅度远小于其他机构投资者。

十年间，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从最初的 13 家增至 33 家，管理规模从 4.98 万亿元增至 21.35 万亿元，累计增长 3.29 倍。险资核心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受托管理保险业 70%以上的资金，具体来看，保险资金管理规模从 4.94 万亿元增至 17.83 万亿元，累计增长 2.61 倍，年均增速 14.04%。与此同时，保险资管产品业务也发展迅速，存续产品数量 3494 只，存续规模 6.37 万亿元，年均增速 37.33%，成为长期资金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工具。

这十年，保险资金通过债券、股票、股权、保险资管产品等方式为实体经济提供的中长期资金支持，由 4

万亿元增长至 21.85 万亿元，累计增长 4.46 倍。

在支持资本市场发展方面，这十年，保险资金投资股票 2.67 万亿元，累计增长 5.51 倍，占 A 股流通市值的 3.77%，保险机构成为债券市场、股票市场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

银保监会表示，下一步将全面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提升专业性，以深化改革为主线，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强和改进监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来源于银保监会官微）

➤ 险资抢滩公募 REITs，在总募资金额中占比约 16%

2021 年 11 月，银保监会向保险机构下发《保险资金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意保险资金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一年来，险资机构积极参与公募 REITs 投资，目前已在战略配售和网下发售环节获配金额超百亿元。

根据 Wind 数据统计，截至 11 月 21 日，共有 23 只公募 REITs 产品获批发行并公告份额发售结果，险资机构参与了其中 22 只公募 REITs 产品的获配，通过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合计金额达 108.2 亿元，在总募资金额中占比约为 16%。据悉，公募 REITs 的一级发行包括战略配售、网下询价并定价、网下配售、公众投资者认购等环节，首批公募 REITs 发售采取“战略配售+网下发行+网上公众发行”的结合方式，险资机构可以参与其中的战略配售和网下发行。

不仅如此，一些险资机构还通过二级市场参与投资，规模未有披露，但实际投资到公募 REITs 中的保险资金规模比上述数据只多不少。从保险机构的获配情况来看，大型保险机构获配金额较高，泰康人寿、平安人寿、新华保险、中国保险投资基金、太平人寿等头部险资机构均获 5 亿元以上的公募 REITs 配售份额，排名前三的泰康人寿、平安人寿和新华保险更是获配金额达 10 亿元。

从保险机构的参与情况来看，保险市场各类主体均参与投资公募 REITs，包括寿险公司、产险公司、保险资管公司、再保险公司等。例如，获配均超 5 亿元的中国保险投资基金和大家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市场和债券市场大幅波动的背景下，具有收益稳健这一相对优势的公募 REITs 受到保险资金的竞相追捧。此外，险资机构也在追逐多样的另类投资方式。（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民生人寿、英大财险分别获批发行资本补充债

近日,北京银保监局分别发布关于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批复。根据批复,民生人寿、英大财险均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0 年期可赎回资本补充债券,发行规模分别不超过 30 亿元、15 亿元。

民生人寿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金 60 亿元,是全国首家以民营资本为投资主体的保险公司。民生人寿共有大小股东 21 家,其中,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7.32%,为第一大股东。2022 年三季度末,民生人寿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22%,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91%,二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BBB。对于保险公司而言,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可弥补阶段性资本不足,保持或提高偿付能力充足率,增强抗风险能力,支持未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开展某些业务的资质要求。值得注意的是,民生人寿自 2010 年起连续 12 年实现盈利,但今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亏损 23.78 亿元。在投资方面,前三季度净资产收益率为-15.14%,总资产收益率为-1.98%,综合投资收益率为 0.56%,其中,三季度综合投资收益率为-0.22%。

今年 9 月,北京银保监局发布批复,同意英大财险增加注册资本金 35 亿元。增资后,该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从 31 亿元变更为 66 亿元。2022 年三季度,英大财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15.39 亿元,净利润 2.62 亿元,投资收益率 1.24%。截至三季度末,该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32.18%,较二季度末下降 3.51 个百分点,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59.08%,较二季度末下降 4.28 个百分点。二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BBB。(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案例和动态 Cases & Infos

编者按：2022 年 11 月北京金融法院发布《2022 北京金融法院保险类纠纷审判白皮书》，白皮书包含保险类纠纷案件审理情况及态势、司法新举措服务保险行业创新发展、保险类案件审判与保险行业治理规范化、保险领域常见争议问题相关审判思路、典型案例等五个方面。本期选载白皮书公布的六个典型案例，以供参考。

➤ 于某某诉某人寿保险公司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案

【案例一】对保险合同格式条款中机动车认定的争议不属于“对格式条款的理解有争议”之情形

【基本案情】2020 年 6 月 16 日，于某某作为投保人在某人寿保险公司为其丈夫傅某投保，后傅某驾驶电动三轮车发生车祸，经抢救无效死亡。后于某某向某人寿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某人寿保险公司以傅某系醉酒驾驶机动车为由拒赔。

【裁判结果】一审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向于某某支付保险赔偿金，二审法院改判驳回了于某某的诉讼请求。

【裁判观点】《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对机动车概念从法律层面予以明确规定。在此前提下，对于商业保险合同格式条款中机动车认定存在的争议不属于“对格式条款的理解有争议”之情形，不应适用格式条款不利解释原则。如果保险合同双方对于机动车的界定产生分歧，应该以法律规定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仅以保险公司系提供合同一方为由将本有法律明确规定的事项适用格式条款作不利于保险公司的解释，不符合格式条款及不利解释原则的设立宗旨，亦不利于保险机制分担社会风险作用的发挥和保险行业的发展。

➤ 上诉人上海某物流有限公司、北京某物流公司与被上诉人某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案例二】保险人就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公估费等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主张行使代位求偿权的，法院不予支持。

【基本案情】案涉货物由北京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运输，货物所有人就涉案货物向某财产保险（中国）有

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投保承运人赔偿责任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承运人责任特约）后，货物在运输途中因车辆着火而毁损，某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向被保险人赔偿后向北京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主张代位求偿权，其中包括发生的公估费。

【裁判结果】一审法院判决支持了保险公司主张的代位求偿权，包括公估费。二审法院予以改判，对公估费部分予以扣除。

【裁判观点】《保险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就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公估费等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主张行使代位求偿权的，法院不予支持。

➤ 某保险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与李某某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案例三】保险责任范围与保险责任免除的限定：保险产品的对价平衡关系，体现为保险人收取保险费金额的确定性，与承保危险范围的确定性。保险人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未交付格式条款，不能导致保险责任范围的无限扩大，仅能导致格式条款中的免责条款不生效。

【基本案情】案外人某公司在保险公司投保工程机械设备保险，被保险人为李某某，保险期间自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保障内容为：按照《工程机械设备保险》，保障项目为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保险标的为起重机械。《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条款》约定：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五）碰撞、倾覆。第十条约定：保险标的使用中必然引起的后果，如自然磨损、自然损耗、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锅垢等物理性变化或化学反应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保险条款将“意外事故”释义为“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将“碰撞”释义为“保险标的与外界静止或运动中的物体直接接触并发生意外撞击，产生撞击痕迹的现象”，将“倾覆”释义为“保险标的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本身翻倒，使其失去正常工作状态，不经施救不能正常工作的事故”。李某某对保险条款不予认可，其表示投保时保险公司未向其送达保险条款，故其不清楚保险责任范围。2020 年 4 月 29 日，案涉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在北京

市通州区果园环岛进行吊装作业时，吊臂折断受损。事故发生后，李某某将保险公司以财产合同纠纷为由起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一审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向李某某支付保险赔偿金，二审法院改判驳回了李某某的诉讼请求。

【裁判观点】一审法院认为李某某与保险公司对于吊臂折断倾倒是否属于保险条款中的“倾覆”存有争议，因该条款属于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当双方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时，应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故一审法院认定本案应属于保险责任中保险标的倾覆情形，保险公司应对此事故中保险标的的损失予以赔偿，支持李某某的全部索赔主张。二审法院认为，除《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须对保险条款中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明确说明后该条款才生效外，其余保险条款在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后即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而不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后是否持有保险条款，故关于保险公司未交付保险条款的主张，并不能使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受保险条款中除免责条款外的其它保险条款的约束。

➤ 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案例四】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相关损失是否属于保险理赔范围的判定

【基本案情】2019年3月27日，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保险公司投保财产一切险，保险期间为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承保范围为“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同日，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保险公司投保财产一切险项下营业中断保险，保险期间为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承保范围为由营业中断引起的毛利润、租金收入损失及工作成本增加，即由被保险人财产一切险项下可保事故而引起的：a) 营业额减少；b) 工作成本增加。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保险公司以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损失为由申请理赔，保险公司出具拒赔通知书，内容为此次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损失的原因不在保单承保范围内。

【裁判结果】一审法院驳回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二审法院维持。

【裁判观点】传染病的爆发通常属于大规模的公共事件，一般属于突发事件，但是否属于保险合同中的可

保事故范畴，还应结合保险合同涉及的相关保险条款予以判断。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在没有排他性约定的情况下，新冠肺炎疫情属于意外事故，应根据保险合同中关于保险责任赔付范围的约定，来判断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相关损失是否属于保险理赔范围。

➤ 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与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营业部再保险合同纠纷一案

【案例五】名为共同保险实为再保险的司法认定标准

【基本案情】2017 年 5 月，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承保了某手机公司手机屏碎保障责任保险。后，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与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营业部签订《共保协议》，约定对上述保险按 50%比例进行共同保险。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向某手机公司赔付保险赔款后，向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营业部主张分摊损失，双方产生争议，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一审法院未认定本案再保险性质，而按实收保费的 90%确定双方的分摊比例。二审法院认定本案系再保险纠纷，适用“共命运”原则及其除外条款进行改判。

【裁判观点】再保险合同具有责任分摊性，在再保险合同中，原保险人通过合同约定，将原保险合同的保险业务部分转移给再保险人，从而分摊原保险人的责任。而共同保险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包括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分支机构）使用同一保险合同，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责任、同一保险期限和同一保险金额进行承保的保险，系数个保险人与投保人建立的直接保险合同关系。认定再保险与共同保险时，应从投保人是否知情、保险人是否共同向投保人承保、是否存在责任分摊等因素出发。本案中，两保险公司虽然签订了共同保险合同，但是并未通知投保人两保险公司系共同保险，也无证据证明投保人知晓本案系共同保险，本案合同构成合约分保、比例再保险关系。在再保险中，赔款摊回适用“共命运”原则，即在分出公司根据保险条款尽职厘定损失的前提下，分出公司的理赔决定自动适用于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的赔偿责任限于原保单以及再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分出公司自身的坏账、倒闭等财务风险，以及未经再保险公司同意的通融赔付（分出公司明知无实际赔偿责任的自愿赔付）等除外。本案中再保险分出人在与被保

险人签订协议并明确放弃保险残值前，并未就保险残值问题与再保险接受人进行告知与沟通，再保险接受人亦未明示放弃保险残值权利，且再保险分出人并未提交充足证据证明不存有保险残值。因此，在再保险分入人进行抗辩的情况下，本案应适用“共命运”原则的除外条款，再保险分出人在单独承担案涉保险赔偿的部分责任后，剩余责任按照合同约定与再保险接受人进行分配。

➤ 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与某物流有限公司等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案例六】保单中的特别约定的效力

【基本案情】某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处，就快递电动三轮车投保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期间 12 个月，自 2018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6 日止。保险合同特别约定：本保险单共承保 1002 辆电动自行车，车辆信息详见附件。每辆车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 万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额 300 元，伤亡、医疗无免赔。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时，车身编码和车牌号必须与快递协会上报备案车辆同时一致。车牌必须用螺丝拧在车辆后部，不得拆卸，车牌号牌及车身编码不得有粘贴和涂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本保单承保的电动自行车之一（车辆编码为 006-07856，以下简称“事故车辆”），于 2018 年 9 月 9 日与受害人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受害人受伤。某物流有限公司对此就受害人保险赔付事宜与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沟通未果，故起诉到法院。

【裁判结果】一审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某物流有限公司相应损失。二审法院认定车辆仅有车牌号码，而无车身编号，与保单中的特别约定不符，不符合保险公司赔偿的条件，改判驳回某物流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裁判观点】投保人与保险人在保单上对非机动车使用时外观的要求是双方对于承保事项的特别约定，投保人及其允许的使用人在使用车辆时如与特别约定不符，保险人根据合同约定不承担保险责任。案涉车辆为快递行业使用的电动三轮车，因电动三轮车的识别编码为行业协会所颁发而非类似于机动车在交管部门登记获得，而在实践中存在快递公司擅自使用未投保车辆而在事发时将投保车辆的车牌套用于事发车辆的情况，故本案中的保单将车身编码和车牌号牌必须一致作为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必要条件。而从快递公司提交的照片来看，其指认的车辆仅有车牌号码，而无车身编号，与保单中的特别约定不符，不符合保险公司赔偿的条件。

专题 Special Report

●个人养老金业务落地

编者按：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多次提出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加快推进个人养老金制度建设，不仅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一项具体举措，也有助于建成覆盖全民、权责清晰、保障适度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

为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促进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养老保险需要，国务院办公厅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印发《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 号，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个人养老金参加人可自主选择购买符合规定的金融产品，金融监管部门对参与个人养老金运行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标志着个人养老金制度正式出炉。

为落实《意见》要求，实现个人养老金落地，近期多个有关个人养老金的重要文件发布。

2022 年 10 月 26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发布《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人社部发〔2022〕70 号），对个人养老金的参加流程、资金账户管理、机构与产品管理、信息披露、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具体规定，标志着个人养老金制度顶层设计正式确立。

2022 年 11 月 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34 号），明确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2022 年 11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对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业务的各类市场机构及其展业行为予以明确规范。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6 号），对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予以明确规范。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7 号），对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予以明确规范。

2022 年 11 月 17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公布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地区）的通知》（人社厅函〔2022〕169 号），公布实施个人养老金 36 个先行城市或地区。

以上，《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的正式发布，同时，多部门出台相关配套制度文件，明确个人养老金产品相关制度设计，将有利于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等参与者进行相关个人养老金产品的开发和运营，不断提升相关养老保险产品的吸引力，深化各方对于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参与程度。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官网披露了首批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名单，包含 6 家公司的 7 款养老保险产品，首批入选经营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的险企均为业内实力雄厚的头部机构。

➤ 关于印发《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联合以“人社部发〔2022〕70 号”印发该通知。

《实施办法》规定，参加人参加个人养老金，应当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 12333APP 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或者商业银行渠道，在信息平台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之后，选择一家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开立或者指定本人唯一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也可以通过其他符合规定的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指定）。

《实施办法》明确，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额度上限为 12000 元，可以按月、分次或者按年度缴纳，缴费额度按自然年度累计，次年重新计算。《实施办法》规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封闭运行，参加人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可以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参加人领取个人养老金时，商业银行应通过信息平台检验参加人的领取资格，并将资金划转至参加人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实施办法》明确，商业银行可以通过本机构柜面或者电子渠道，为参加人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并

支持参加人通过商业银行结算账户、非银行支付机构、现金等途径缴费。

结合国家对个人养老金给予税收优惠支持,《实施办法》明确,参加人可以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或者商业银行渠道,获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缴费凭证。

《实施办法》规定,参加人自主决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购买个人养老金产品的品种和金额。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要以“销售适当性”为原则,做好风险提示,不得主动向参加人推介超出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养老金产品。

另外,《实施办法》对个人养老金相关信息报送、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个人养老金机构与产品管理、信息披露和监督管理等其他方面作了相关规定。《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来源于人民日报客户端)

► 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有关要求,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22年11月3日以“2022年第34号”公告,就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2年1月1日起,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12000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在投资环节,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3%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二、个人缴费享受税前扣除优惠时,以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出具的扣除凭证为扣税凭据。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的,其缴费可以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或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的,应及时将相关凭证提供给扣缴单位。扣缴单位应按照本公告有关要求,为纳税人办理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取得其他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或经营所得的,其缴费在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个人按规定领取个人养老金时,由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所在市的商业银行机构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税务部门应建立信息交换机制,通过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将个人养

老金涉税信息交换至税务部门，并配合税务部门做好相关税收征管工作。

四、商业银行有关分支机构应及时对在该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纳税人的纳税情况进行全员全额明细申报，保证信息真实准确。

五、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金融监管等部门应密切配合，认真做好组织落实，对本公告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六、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在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实施。

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名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另行发布。上海市、福建省、苏州工业园区等已实施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地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按照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

➤ 中国证监会《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为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规范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相关活动，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以“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46 号”公布该《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暂行规定》对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业务的各类市场机构及其展业行为予以明确规范。主要规定了以下三方面内容：一是明确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等机构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业务的总体原则和基本要求，以及基金行业平台职责定位；二是明确个人养老金可以投资的基金产品标准，并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和风险管理职责作出规定；三是明确基金销售机构的展业条件，并对基金销售机构信息提示、账户服务、宣传推介、适当性管理、投资者教育等职责作出规定。

可投资的基金产品类型明确。《暂行规定》明确提出，个人养老金可以投资的基金产品应当具备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等特征。关于《暂行规定》的起草说明显示，基金产品方面，在个人养老金制度试行阶段，优先纳入符合条件的养老目标基金；后续及时总结经验，适时逐步纳入适合个人养老金长期投资需求的其他基金。《暂行规定》显示，个人养老金可以投资的基金产品类型包括，最近 4 个季度末规模

不低于 5000 万元或者上一季度末规模不低于 2 亿元的养老目标基金；投资风格稳定、投资策略清晰、运作合规稳健且适合个人养老金长期投资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基金中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

基金销售机构方面，为确保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业务的长期连续性和安全稳定性，对基金销售机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公司治理、内控机制、合规管理等方面提出较高要求。例如，在经营状况方面，《暂行规定》要求，基金销售机构需要经营状况良好，财务指标稳健，具备较强的公募基金销售能力；最近 4 个季度末股票基金和混合基金保有规模不低于 200 亿元，其中，个人投资者持有规模不低于 50 亿元。

老目标基金多年来运作良好。公募基金行业已于 2018 年推出了养老目标基金。养老目标基金以追求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为目的。为了满足不同投资者的风险偏好和投资需求，我国养老目标基金分为目标风险型、目标日期型两大类。随着个人养老需求的提升和相关制度的完善，养老目标基金规模近年来快速增长，运作良好。据中信证券统计，2018 年底，养老目标基金资产净值仅为 55 亿元，在 2021 年底已经达到 1101 亿元，年度复合增长率高达 171%。2022 年一季度，受到权益市场波动影响，净资产回落至 1036 亿元，二季度维持在 1036 亿元；三季度再度环比回落 9.78%，减少到 935 亿元。

《暂行规定》的发布，为公募基金行业参与个人养老金市场提供了更加明确的制度安排。证监会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指导中国结算、基金业协会、行业机构认真落实《暂行规定》，稳妥推进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业务落地，更好地服务于居民的养老投资需求。（来源于金融时报-中国金融新闻网）

➤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决策部署，促进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发展，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以“银保监规〔2022〕16 号”发布了《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办法》共六章六十二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总则。明确了制定目的、个人养老金业务的相关定义、行

业平台功能和监管主体。二是商业银行个人养老金业务。明确了个人养老金业务范围等，对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个人养老金产品提出具体要求。三是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规定了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的类型，以及理财公司等参与该业务的机构应满足的要求。四是信息报送。对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向行业平台报送信息和向监管部门报告情况等提出要求。五是监督管理及附则。对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及理财产品等实施名单制管理和动态监管。

为满足个人养老金制度的特殊需要，《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为特殊专用账户，参照个人人民币结算账户项下Ⅱ类户管理，并就与Ⅱ类户区别事项进行了例外规定。达到国家规定的领取条件前，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封闭运行。

参加人可以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个人养老储蓄、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个人养老金公募基金产品等个人养老金产品。其中，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储蓄存款（包括特定养老储蓄，不包括其他特定目的储蓄）均可纳入购买范围。

个人养老金制度处于初始阶段，覆盖面大、业务要求高、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对参与的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业务经营、客户服务、风险管理、社会责任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通知》确定，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一级资本净额超过 1000 亿元、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规定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和具有较强跨区域服务能力的城市商业银行，以及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已纳入养老理财产品试点范围的理财公司，可以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

银保监会将持续督促商业银行、理财公司规范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践行金融工作人民性，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需求，助力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健康发展。（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决策部署，推动保险公司积极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以“银保监规〔2022〕17 号”印发了《关于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通知》明确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需要符合七个条件。具体来看，一是上年度末所有者权益不低于 50 亿元且不低于公司股本（实收资本）的 75%；二是上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75%；三是上年度末责任准备金覆盖率不低于 100%；四是最近 4 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不低于 B 类；五是最近 3 年未受到金融监管机构重大行政处罚；六是具备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与银行保险行业个人养老金信息平台实现系统连接，并按相关要求信息进行登记和交互；七是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相比此前的征求意见稿，《通知》新增“最近 4 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不低于 B 类”要求，对保险公司的风险防控要求更为严格。

同时，《通知》对养老险公司作出特殊规定：养老主业突出、业务发展规范、内部管理机制健全的养老险公司，可以豁免第一款关于上年度末所有者权益不低于 50 亿元的规定。相关业内人士表示，监管部门对参与个人养老金业务的保险公司设置了较高门槛，以更好保障投资者养老资金的安全性。而放松对专业养老险公司的要求，有助于推动其回归养老主业，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据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约 30 家人身险公司符合《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可以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

产品方面，《通知》明确，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包括年金保险、两全保险，以及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产品。同时，保险期间不短于 5 年，保险责任限于生存保险金给付、满期保险金给付、死亡、全残、达到失能或护理状态，能够提供趸缴、期缴或不定期缴费等方式满足个人养老金制度参加人缴费要求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对此，光大证券认为，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将更加宽泛，缴费方式也将更灵活。产品创设将成为保险公司参与个人养老金业务的核心竞争力，预计未来保本、收益稳健、多种缴费方式可供选择的商业养老保险有望在各类养老金融产品中脱颖而出。

值得关注的是，《通知》要求，保险公司应当与参加人单独签订保险合同，并在公司相关信息系统中对该合同做出明确标识，不得接受其使用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资金为他人投保。

银保监会强调，保险公司应当落实个人养老金制度要求，提供简明易懂、安全稳健、长期保值增值的商业养老保险，健全客户权益保护机制，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养老需求。（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地区）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以“人社厅函〔2022〕169 号”发布该《通知》。

《通知》确定了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地区）名单并予以公布，个人养老金制度在北京市、天津市、石家庄市、雄安新区、晋城市、呼和浩特市、沈阳市、大连市、长春市、哈尔滨市、上海市、苏州市、杭州市、宁波市、合肥市、福建省、南昌市、青岛市、东营市、郑州市、武汉市、长沙市、广州市、深圳市、南宁市、海口市、重庆市、成都市、贵阳市、玉溪市、拉萨市、西安市、庆阳市、西宁市、银川市、乌鲁木齐市等 36 个先行城市或地区实施。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在先行城市（地区）所在地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可参加个人养老金。

《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会同财政厅（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统筹做好本地区先行城市（地区）个人养老金宣传和落地实施各项工作，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先行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总结先行经验，为个人养老金全面落地实施打好基础。

■ **集团总部:**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0 层 1005 单元
邮编:100033
电话:86-10-66216823 传真:86-10-66218093
邮箱: grandallgroup@grandall.com.cn

■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电话:86-10-65890699 传真:86-10-65176800
电子邮件:grandallbj@grandall.com.cn

■ 上海: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1668
传真:86-21-52341670/52433323

■ 天津: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300042
电话:86-22-85586588 传真:86-22-85586677
电子邮件:grandalltj@grandall.com.cn

■ 广州: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层 05-08 单元
邮编:510623
电话:86-20-38799345 传真:86-20-38799348-200
电子邮件:grandallgz@grandall.com.cn

■ 杭州: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 (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电话:86-571-85775888 传真:86-571-85775643
电子邮件:grandallhz@grandall.com.cn

■ 深圳: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DE/31DE/41-42 层
邮编:518009
电话:86-755-83515666
传真:86 755 83515333/83515090

■ 昆明: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23 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 33 楼
邮编:650031
电话:86-871-63538048/67354483
传真:86-871-63615220
电子邮件:grandallkm@grandall.com.cn

■ 成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10 层
邮编:610095
电话:86-28-86119970 传真:86-28-86119827
电子邮件:grandallcd@grandall.com.cn

■ 宁波:宁波市鄞州区定宁街 380 号宁波报业传媒大厦 A 座北楼 7 层(7-1)
邮编:315040
电话:86-574-87360126 传真:86-574-87266222
电子邮件:grandallnb@grandall.com.cn

■ 西安: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绿地中心 B 座 46 层
邮编:710065
电话:86-29-88199711
电子邮件:grandallxa@grandall.com.cn

■ 福州: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3 层
邮编:350004
电话:86-591-88115333 传真:86-591-88338885
电子邮件: grandallfz@grandall.com.cn

■ 南京: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楼
邮编:210036
电话:86-25-89660900 传真:86-25-89660966
电子邮件:grandallnj@grandall.com.cn

■ 南宁:南宁市民族大道 118-3 号洋浦南华大厦 17 层 1701
邮编:530022
电话:86-771-5760061 传真:86-771-5760065
电子邮件:grandallnn@grandall.com.cn

■ 重庆: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8 楼
邮编:400023
电话:86-23-86798588 传真:86-23-86798722
电子邮件:grandallcq@grandall.com.cn

■ 济南:济南市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C 座 19-20 层
邮编:250014
电话:86-531-86112118 传真:86-531-86110945
电子邮件:grandalljn@grandall.com.cn

■ 苏州: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邮编:215000
电话:86-512-62720177 传真:86-512-62720199
电子邮件: grandallsuzhou@grandall.com.cn

■ 长沙: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电话: 86-731-88681999
电子邮件:grandallcs@grandall.com.cn

■ 太原: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21 层
邮编:030000
电话:86-351-7032237 传真:86-351-7024340
电子邮件:grandallty@grandall.com.cn

■ 武汉: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宏泰大厦 21 楼
邮编:430070
电话:86-27-87301319 传真: 86-27-87265677
电子邮件:grandallwuhan@grandall.com.cn

■ 贵阳:贵阳市观山湖区贵州金融城 C 座 20 层
邮编:550081
电话:86-851-85777376 传真:86-851-85777576
电子邮件: grandallgy@grandall.com.cn

■ 乌鲁木齐: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 499 号盛达广场 15 层
邮编:830002
电话:86-991-3070688 传真:86-991-3070288
电子邮件:grandallurumqi@grandall.com.cn

■ 郑州: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13 号绿地峰会天下 19 层
邮编:450000
电话:86-371-55537000 传真:86-371-55537012
电子邮件:grandallzz@grandall.com.cn

■ 石家庄: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108 号华润万象城 B 座 18 层
邮编:050001
电话:86-311-85288350 传真:86-311-85288321
电子邮件:grandallsjz@grandall.com.cn

■ 合肥: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置地栢悦中心 12 楼
邮编:230000
电话:86-551-65633316 传真:86-551-65633323
电子邮件:grandallhf@grandall.com.cn

■ 海南: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21-8 号信恒大厦 1 楼、13 楼
邮编:570100
电话:86-898-66713180/66788096 传真:86-898-66713180
电子邮件: grandallhn@grandall.com.cn

■ 青岛:青岛市香港中路 9 号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 6-7 层
邮编:266071
电话:86-532-87079090 传真:86-532-87079097
电子邮件:grandallqd@grandall.com.cn

■ 南昌: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 21 楼
邮编:330000
电话:86-791-86598129 传真:86-791-86598050
电子邮件: grandallnc@grandall.com.cn

■ 大连: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36 号希望大厦 35 层
邮编: 116001
电话:86-411-82309777 传真:86-411-82309779
电子邮件:grandalldl@grandall.com.cn

■ 银川: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 219 号建材大厦 7/8/11 层
邮编: 750002
电话: 951-6011966 传真: 951-6011012
电子邮件: grandallyc@grandall.com.cn

■ 拉孜办公室: 日喀则市拉孜县曲下镇老中尼路 46 号司法局二楼
邮编: 858100
电话: +86 892 8322981
电子邮件: grandalllz@grandall.com.cn

■ 香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遮打道 3A 号香港会所大厦 14 楼
邮编: 999077
电话:852-25377839/25377858 传真:852-25302912
电子邮件:grandallhk@grandall.com.cn

■ 巴黎:76/78 Avenue des Champs Elysées,
75008 Paris, France
邮编:75008
电话:33-7-81559827 传真: 33-9-56330828
电子邮件:grandallpa@grandall.com.cn

■ 马德里:Torre de Cristal,Paseo de la castellana
259C, Madrid, Spain
邮编:28046
电话: 34-917816160
电子邮件:grandallmad@grandall.com.cn

■ 硅谷
电子邮件: dfa@grandall.com.cn

■ 斯德哥尔摩:Waterfront Building, Box 190,101 23
Stockholm, Sweden
邮编:101023
电话:46-723012168
电子邮件:grandallnordic@grandall.com.cn

■ 纽约:729 Seventh Ave - 17th Fl. New York,
10019, USA
邮编:10019
电话:1-347-8224391
邮箱:grandallusa@grandall.com.cn



扫描关注国浩微信公众号,

获取更多资讯